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Transnational Legal Practice in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Transnational Legal Practice in English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4 選 1 專業必修 2 學分	4 選 1 專業必修 2 學分	選	英文法律文件寫作 English Legal Writing	2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選	英文契約審閱 English Contract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	2	半	3	法律		A	108-2 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」更名
		選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	2	半	3	法律		A	108-2 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」更名
專業選修 14 學分	專業選修 6 學分	選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	4	全	4	應外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選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2	半	3	法律		A	
		選	法學英文(一) Legal English I	2	半	1	法律		A	
		選	法學英文(二) Legal English II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經貿英文(一) English for Economics I	2	半	4	語言		A	109-1 新增
		選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	行政		A	109-1 新增

		選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	行政		A	109-1 新增
		選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European Union : 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2	半	2	通識		A	109-1 新增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6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14 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
- 二、微學程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
- 三、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四、課程需採成績單上註明「英語授課」始得計入本學程學分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